附件2

 普惠类兑现清单（77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组建技术团队的创新创业企业房租补贴 |
| 政策依据 | 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房租补贴实施方案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工商、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示范区的创新创业企业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 |
| 2 | 组建了10人以上技术团队 |
| 3 | 企业的年销售收入或纳税额连续两年增速超过30% |
| 补贴标准 | 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50%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0平米、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|
| 印证材料 |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认定为创新创业企业的文件企业自然年度财务报表，技术团队人员名单、个人技术资质证书，缴纳社保证明 |
| 受理部门 | 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创新发展部 |
| 会审部门 | 行政审批局、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 |
| 备 注 | 企业注册纳税地与租赁地一致，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。 |